

Q1：如何借用民雄校區場地？

A1：1、如校內單位借用，本校民雄校區各場地有專責管理單位，申請單位可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逕向該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如運動場(館)向民雄體育室申請；行政大樓簡報室、大學館場地向民雄校區總務組申請；各系所場館則向各系辦申請。

2、如校外單位借用，申請單位可先向各場館管理單位詢問借用相關事宜，如有意願借用則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單或函文至民雄校區總務組辦理借用手續，依申請單位需求辦理借用程序後，回復借用單位是否同意借用及繳費事宜。

Q2：如果要了解本組經管場地登記使用情形，可以從何處獲得訊息？

A2：可至本校總務處民雄總務組網頁/場地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租借情形。

Q3：場地租借申請單如何取得？

A3：可至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索取或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